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68/Rev.1
22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儿 童 权 利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2/…… 儿童权利

人权委员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强调其规定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的规定必须成为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并重申在所有有关儿童的行动中，儿童的最高利益应为首要考虑因素，

欢迎《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已经生效，

还欢迎通过《防止、取缔和处罚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女童行为议定书》，

还重申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千年宣言》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除其他外声明应加强保障和保护儿童尤其是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国际机制及方案，包括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剥削和虐待儿童的行为、杀害女婴、有害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打击买卖儿童及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欢迎把儿童权利问题纳入大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特别会议(纽约，2001年6月)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南非德班，2001年9月)的成果之中，

还欢迎2001年12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次禁止对儿童的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上通过的《2001年横滨全球承诺》，并呼吁各国考虑其成果，

重申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关于儿童权利和决议，特别是2000年4月26日第2000/85号决议以及2001年4月25日第2001/75号决议，并且赞赏地注意到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38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开展工作，审查缔约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为缔约国就执行《公约》提出建议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注意到2000年9月以及2001年举行的有关侵害儿童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讨论的结论，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由于贫穷、当前日益全球化的世界经济的不健全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传染病特别是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毒)/后天免疫缺损综合症(艾滋病)、自然灾害、武装冲突、流离失所、剥削、文盲、饥饿、不容忍、歧视、残疾和法律保护不足而仍然处境艰难，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关注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继续成为受害者和有意袭击的目标，其对儿童的身心健康造成的后果往往是不可挽回的，

注意到在筹备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起草成果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大会在特别会议上就儿童权利问题作出新的承诺，并从坚决保护儿童的角度出发考虑在新的十年中为儿童采取行动，

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E/CN.4/2002/84)、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60 和增编 1 及增编 2)、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2/88)、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A/56/453)和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85 和增编 1)以及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56/342-S/2001/852)，

关注非法领养、无双亲照顾下成长的儿童以及受到家庭及社会暴力、忽视和虐待的儿童人数，

认识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尤其是儿童基金会和民间社会所有部门尤其是非政府组织和私人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对儿童权利的实现至关重要，

欢迎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并回顾作为这个国际十年的基础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所有人权的相互关联性，并有必要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以及相互关联性，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一、《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他文书的执行情况

1. 再度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实现普遍加入的目标，并关注缔约国对《公约》作出了许多保留，敦促缔约国撤回其与《公约》目标和宗旨相抵触的保留并考虑审查其他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

2. 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这两项议定书；

3. 呼吁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并确保《公约》所规定的权利无任何差别地得到尊重，在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确认儿童所固有的生命权，尽最大可能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并让儿童能够就影响他们的事务自由表达自己的意见，而且使他们的意见能根据他们的年龄和成熟程度而得到听取和应有的重视；

4. 促请缔约国铭记《公约》第 4 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落实《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加强与儿童相关的政府结构，包括酌情任命主管儿童问题的部长和负责促进儿童权利的独立专员；

5.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可靠的统计资料和统计指标来拟订和评价社会政策和方案，以期有效地利用经济和社会资源，（《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承诺 9）；

6. 呼吁缔约国：

- (a) 优先接受《公约》第 43 条第 2 款关于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从 10 人增加到 18 人的修正案；
- (b) 确保成员品德高尚并在《公约》所涉领域具有公认能力，以个人身份任职，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及主要法系；
- (c) 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的准则及时履行《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在执行《公约》的规定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和加强与委员会的合作；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各机制、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儿童权利这一视角，并吁请各国与它们密切合作；

8. 重申必须确保执法人员以及工作对儿童具有影响的其他各专业群体得到充足和有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并确保各政府机关相互协调；

9. 呼吁所有国家酌情终止包括儿童为受害者的情况在内的一切罪行特别是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不受刑罚的现象，并将犯下此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10. 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系统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与他们合作，请秘书长在符合他们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他们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请各国酌情继续提供自愿捐助，并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组成部分为他们提供全面的报告，使他们得以充分履行其任务；

11. 就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确保为委员会迅速有效履行其职能而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提供适当的人员和便利，并请委员会继续加强同缔约国的对话及其透明和有效的运作；

二、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身份、家庭关系和出生登记

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第 15 段，

12. 呼吁所有国家：

- (a)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包括考虑制订简化、快速和有效的手续；
- (b) 承诺尊重儿童保持身份的权利，包括保持国籍、姓名和法律承认的家庭关系的权利，对之不施加非法干预，对于被非法剥夺部分或全部身份要素的儿童，应适当给予协助和保护，以迅速重新确定其身份；
- (c) 尽可能确保儿童享受知情权和受到父母照料的权利；确保不以违背儿童意愿的方式使之与父母分离，除非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程序并

在接受司法审查的前提下断定这种分离是按照《公约》第 9 条儿童最大利益之必需；

- (d) 处理国际儿童绑架案，特别是儿童遭到其父亲或母亲绑架的案件；
- (e)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尤其是教育措施，加强父母在子女的教育、发展和抚养方面的责任；

贫 困

深信在儿童身上和实现其权利方面的投资是根除贫困的最有效的方法，

13. 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为根除贫困而进行的全球性努力中合作、支持和参与，认识到必须在所有各级增加和有效分配资源，以确保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中所规定的各项发展和减少贫困的目标，同时促进儿童享有权利；

卫生保健

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7 日第 2000/85 号决议第 16 至第 19 段，

14. 呼吁各国政府向感染艾滋病/病毒或受其影响的儿童及其家庭给予支持和康复服务，使儿童及其照料者以及私人部门参加到这一过程中，确保提供正确的资讯和价格适中的、自愿的和保密的照料、治疗和化验等服务，以此实现对艾滋病感染的有效预防，同时对预防母婴之间的病毒传播也给予充分的重视；

教 育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0 和第 21 段，

15. 呼吁所有国家：

- (a) 通过规定基础教育为义务教育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女童、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和少数群体的儿童在内)均有机会取得免费和良好的基础教育并普遍提供所有的人均可获得的中等教育，特别是通过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认公平机会基础上的受教育的权利，同时铭记肯定行动有助于实现平等机会和消除排斥现象，并确

保各缔约国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实施教育及制定和实施儿童教育方案；

-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教育防止种族主义、歧视和仇外态度和行为，同时牢记儿童在改变这类做法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
- (c) 确保儿童从幼年起就享受到教育并能够参加培养对人权的尊重、强调非暴力行为以期向儿童灌输和平文化的价值和目标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制订全面、参与性和有效的人权教育国家战略；

16. 促请各国：

- (a) 采取措施保护学生不遭受暴力、伤害或侵犯，包括性侵犯，建立儿童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对所有暴力和歧视行为立即进行彻底调查；
- (b) 采取措施在学校中取消体罚；

免遭暴力侵害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2 至第 24 段，

17. 欢迎大会在第 56/138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就儿童所受暴力问题进入深入的研究，并建议他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与人权署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合作，指导这项研究，同时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就对儿童施暴问题进行两天一般性讨论后提出的建议以及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这项研究的实质性进度报告，并向其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深入研究报告以供审议，以期评估所有可能的辅助措施和今后行动；

18.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并请非政府组织为这项研究作出贡献；

19. 请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特别是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注意暴力侵害儿童的特殊情况，反映其在这个领域中的经验；

20.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本国措施、双边措施和多边措施，防止侵害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对身体的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发生在家庭、公共和私人机构及一般社区的暴力行为以及个人、执法人员或者国家所犯下的或容忍的暴力行为；

21. 还呼吁所有国家调查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暴力的案件并将案件交送主管部门处理，以针对此类行为者提起有关诉讼并处以适当的法律制裁或刑事制裁；

三、不歧视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儿童有权在不遭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受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2. 关切地注意到大量儿童，尤其是女童，成为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受害者，并且强调必须根据保护儿童最高利益和尊重其意见的原则，将特别措施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方案之中，以便优先注意遭受这些做法侵害的儿童的权利和处境；

23. 呼吁存在着民族、宗教、语言或土著人少数群体的所有国家不要剥夺属于此种群体的儿童或土著儿童与其群体成员一道享受其自己的文化、宣称或信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女 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6 至第 28 段，

24.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适当时进行法律改革，以便：

- (a) 确保女童充分和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有效行动反对侵犯这些权利和自由并将儿童权利作为为女童制订方案 and 政策的依据，同时考虑到女童的特别处境；
- (b) 消除对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一切形式的暴力、有害传统或习惯做法，包括女性外阴残割、重男轻女的根源、强迫婚姻和早婚等，为此应颁布和执行保护女童的立法，并在适当时制订全面、多部门及协调一致的国家计划、方案或战略；

残疾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29 段，

25.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充分和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必要时制订和执行立法，以禁止歧视残疾儿童，保障其尊严，促进其自立，便利残疾儿童积极地参与社区生活，包括使残疾儿童及其父母能够充分、切实地享受良好的保健、康复和教育，同时考虑到生活在贫困之中的残疾儿童的处境；

移徙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0 段，

26. 呼吁各国确保移徙儿童享有人权，享受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各国应当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亲属陪伴的移徙儿童，尤其是遭受暴力和剥削的移徙儿童，得到特别保护与援助；

四、保护和增进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的权利

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1 段，

27. 呼吁所有国家防止对街头谋生和/或流落街头儿童的任意处决或即审即决、酷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以及对他们权利的其他形式的侵犯，并应对犯罪者绳之以法，制定并实施关于保护这些儿童，使之在社会上和心理上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并应采取经济、社会和教育方面的解决办法以解决街头谋生/流落街头的儿童的问题；

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2 段，

28. 呼吁所有国家保护难民儿童、寻求庇护无亲属陪伴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这些儿童特别容易受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危险，例如被招募入伍或遭到性暴力或剥削，并尤其重视自愿遣返方案，并在可能时重视当地融合和重新安置方案，应优先重视寻找家人和实现家庭团聚的工作，并酌情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难民组织合作；

童 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3 和第 34 段，

29. 呼吁所有国家将其下列承诺化为具体行动：逐步和有效消除有害的或影响儿童教育的或对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现象；促进教育，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包括创造职业训练机会和实习方案，并将参加工作的儿童纳入正式教育系统；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处理造成童工现象的各项因素，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

30. 还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最低就业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

被指称或认定触犯刑法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5 段和第 36 段(a)和(d)项，

31. 呼吁：

- (a) 所有国家政府、尤其是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遵守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有关规定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和第 14 条所承担的义务，同时铭记关于保护面对死刑的人的保护措施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规定的保障措施，并呼吁这些国家尽快依法废除犯法时未满十八岁者的死刑；
- (b) 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步骤，确保遵守这样的原则，即特别是在审判前，剥夺儿童的自由应该仅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缩短，并确保儿童如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他们应尽量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对儿童最为有利；并采取适当的步骤，按照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确保任何被拘留的儿童均不被强迫劳动或被剥夺取得保健服务、清洁卫生和环境卫生、教育、基本指导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考虑到被拘留的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

五、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 儿童色情现象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37 至第 42 段，

32. 呼吁所有国家：

- (a) 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包括制定国家法律，为拟订长期政策、方案和做法拨出资源，收集全面和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便利遭受性剥削的儿童参与此种战略的制定，确保关于防止并惩治任何目的和任何形式的买卖儿童活动包括出于营利目的转让儿童器官、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有关国际文书得到切实执行，鼓励民间社会、私人部门和媒体各方为此共同努力；
- (b) 加强各级合作，以预防买卖儿童网络的出现并拆毁现有的网络；
- (c) 按刑事罪切实惩处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虐待、包括在家庭内部或为商业目的的性剥削和虐待、儿童色情和儿童卖淫、儿童色情旅游业、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以及使用互联网从事此种活动，同时确保刑事司法系统在处置受害儿童时，首先要考虑到儿童的最高利益，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罪犯的原籍国或犯罪所在地国的国家主管当局按照适当法律程序起诉罪犯，无论罪犯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
- (d) 制止助长此种危害儿童的犯罪行为的交易市场，包括采取并切实实施预防和执法措施，惩处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或虐待的顾客或个人，并确保提高公众认识；
- (e) 在就《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3 条第 1 款所述的罪行进行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方面，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它们所掌握的诉讼证据；
- (f) 促使采取一种全面的方法来消除引发性因素，其中包括发展不足、贫困、经济差距、社会经济结构不公平、家庭瘫痪、缺乏教育、城乡移徙、性别歧视、成人不负责任的性行为、陋习、武装冲突和贩卖儿童，从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

33. 请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34. 请各国政府鼓励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并请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43 至第 56 段，

35.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的权利与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10 日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第四次辩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安理会 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表示保证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儿童的保护、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的任务中做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吸收儿童保护顾问参加维和行动；

36. 强调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和红十字和红新月第二十七届国际会议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依然很重要；

37.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获得通过，该规约尤其将征募未满 15 岁儿童入伍或将其用于积极参与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38. 赞赏地注意到 2000 年 9 月在加拿大温尼伯举行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问题议程》，以及各区域组织，特别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美洲国家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所做努力，以便将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和保护问题突出地纳入其政策和方案；

39. 呼吁各国：

- (a) 停止违反国际法，包括无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征募儿童和将其用于武装冲突；

- (b) 在批准任择议定书时，按照《公约》第 38 条第 3 款的规定提高本国武装部队的自愿入伍最低年龄，同时铭记按照《公约》的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有权得到特别保护，并应采取措施保证入伍不是强迫的；
- (c) 确保不强行或强制招募儿童参军；
- (d)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防止有别于一国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禁止并将此种做法定为犯罪；

40. 呼吁：

- (a) 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当事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呼吁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遵守其中的规定；
- (b)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关及机构以及区域组织把儿童权利纳入在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下开展的一切活动中，并便利儿童参与这方面战略的制定，确保能有机会听到儿童的声音；
- (c) 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继续支持国家和国际排雷工作，包括以捐款、地雷宣传方案、扫雷行动、受害者援助、儿童康复中心等各种方式，同时注意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并欢迎与杀伤人员地雷有关的具体立法和其他措施对儿童产生的有利影响，还注意到《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修正议定书(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执行文书的情况；

41. 建议在针对武装冲突实施制裁时一律都要评估和监测制裁会对儿童造成的影响，在可给予人道主义豁免的限度下应重点豁免儿童，并制订实施豁免的明确准则，以便处理制裁可能对儿童产生的不利影响，并重申大会和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建议；

七、康复和重返社会

重申委员会第 2000/85 号决议第 57 段，

42. 鼓励各国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双边和多边技术合作和资金援助，执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包括防止任何违反儿童权利的活动，并帮助受害者康复和重返社会，此种援助和合作应由有关国家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商进行；

八

43. 决定：

- (a)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其中应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资料和关于本决议所述问题的资料；
- (b) 第五十九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 -- -- --